



2022年8月23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93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7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8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生育新先生、刘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股东战略调整原因,生育新先生、刘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生育新先生将继续在上市公司任职,刘福先生将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生育新先生、刘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生育新先生、刘福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生育新先生、刘福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朱钰峰先生、张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因张强先生属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公司将聘任理由以及其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张强先生已于本届董事会前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于2021年2月10日至申请离任期间担任公司监事。本次根据股东推荐,结合张强先生具有多年能源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提名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准,张强先生自离任至今未买卖本公司股票,未违反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董事变更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9月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朱钰峰先生: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George Brown College(乔治布朗学院)工商管理学院,现任协鑫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兼总裁、协鑫集团有限公司(PRC)董事、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800.HK)执行董事、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451.HK)董事局主席、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15.SZ)董事长。

朱钰峰先生同时还担任中国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副理事长、江苏省总商会副会长、江苏省青年商会会长、政协苏州市第十四届、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另外,朱钰峰先生还荣膺“2017中国新能源十大年度人物”、“2017年度绿领袖颁奖”、“2021年度中国能源行业领军人物”等荣誉。

朱钰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朱钰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共山先生之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8%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钰峰先生于2021年12月1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张强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资格,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法律职业资格。2008年加入协鑫集团,历任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800.HK)助理副总裁兼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监。2021年2月10日至申请离任期间担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今任职于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财经管理中心总经理。

张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7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2年8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议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张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股东战略调整原因,张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张强先生拟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张强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张强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张强先生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戴梦阳先生(简历见附件)作为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戴梦阳先生: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郑州大学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和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清华大学与司法部律师培训结业,华东理工大学、南京大学EMBA结业,1995年9月考取律师资格,1996年开始从事专业律师工作7年,2003年入职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从事法务管理工作,先后在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原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法务负责人。2022年4月入职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副总裁兼风控法务中心法务部总经理。

戴梦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戴梦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7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关于开放招商核心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3日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将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点后再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1、日常申购业务

4.2、定期定额申购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至30天	0.75%
30天至180天	0.50%
180天以上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至30天	0.50%
30天以上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90天且不少于30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天且不少于180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进行修订,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进行修订,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1、日常转换业务

5.1.1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9月9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9日15:00-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9日9:15至2022年9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5.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增补监事	☒
1.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0 人
1.01	选举朱钰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为增补监事	☒
2.00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变更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3、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为董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票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大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9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静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集成;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投票议案,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担任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增补监事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选的选举票数	☒	☐	☐
1.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0 人	☒	☐	☐
1.01	选举朱钰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为增补监事	☒	☒	☐	☐
2.00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变更的议案	☒	☒	☐	☐

委托书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核心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核心装备混合
基金代码	0146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核心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统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7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7月26日
下阶段投资业务的基金简称	招商核心装备混合A
下阶段投资业务的基金代码	014686
该阶段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安排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标准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计算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0)万元	1.5%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1%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6%
500万元 ≤ M	1000元/笔

3.2.1前端收费

3.2.2后端收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转债代码:128078 转债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极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2.转债代码:128078 证券简称:太极转债

3.转股价格:22.02元/股

4.转股期限:2020年4月27日至2025年10月21日

截至2022年8月22日,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的9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2019年10月25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100.00万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98,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8.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98,671.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25日全部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2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4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太极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1.61元/股。

公司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太极转债”转股价格由31.61元/股调整为2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公司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太极转债”转股价格由22.40元/股调整为22.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太极转债”转股价格由22.21元/股调整为22.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转股价格,且不得低于公司最近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上述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太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02元/股的90%,即19.82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太极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一开盘市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太极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2-040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73名,代表股份330,466,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2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8名,代表股份316,406,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6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名,代表股份14,006,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7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329,812,545	同意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0%
0	反对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51,000	弃权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3,355,423	同意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11%
0	反对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51,000	弃权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79%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29,828,245	同意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1%
0	反对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38,300	弃权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9%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

下:

13,468,123	同意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568%
0	反对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38,300	弃权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32%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